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25〕22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 更新和调整成果的通告

安康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已经省级审查验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次公布成果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实施的城镇基准地价同时废止。施行中有关问题由安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安康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基本内容
- 安康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图
 - 安康市中心城区划拨基准地价图
 - 安康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基准地价图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8 日